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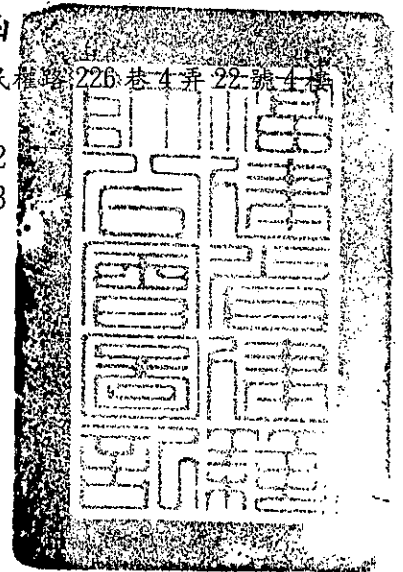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函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1)福建師字第 17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主 旨：檢陳本會 101 年 6 月 7 日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六)，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金門縣政府建設局、各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許 中 光

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六）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五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沈副理事長金柱
- 四、出席：如會議簽到單
- 五、列席：
- 六、紀錄：沈副理事長金柱整理
- 七、報告事項：
- 八、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陳木壽建築師)

案由：位於自然村專用區之申請建物設置閣樓，其閣樓是否可於臨屋頂平台側設置開口或門窗，提請討論。

說明：一、設置閣樓，已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其面積，及依100/07/15法益委員會決議檢討平均高度及斜屋頂延長線者詳如附圖。
二、技術規則並未限制閣樓不能出入屋頂平台，考量實際使用(屋頂設備之雜修更換、屋面之清潔整修)，建請在符合相關規定及斜屋頂設計下，同意設置一定之出入口，以符合地區民眾之使用需求。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閣樓之定義並不能出入屋頂平台，但在考量實際使用之情況下，允許設置維修人孔。至於設置門窗部份請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本於權責審議。另建請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基於節能減碳及實際使用需求之時代背景下適度修正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放寬屋頂突出物之設置。

(二)、提案二(提案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案由：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道路截角部份，提請討論。

說明：以廖明隆建築師申請金寧鄉安西劃段554地號案為例。

決議：本案為單一現有巷道並非沿道路交叉口建築，依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尚無截角之適用。

會議名稱：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六）

會議時間：101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五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會議召集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出席人員：

張中堯

蔡弘明

黃子鋼

沈金柱

沈宏仁

列席人員：

邱明